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：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年度末，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941,058,435.53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873,978,695.92元，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，报告期末，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3,978,695.92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279,800,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30,000,000股，按1,249,8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9,976,000元（含税），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涉及股份基数发生变化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同意本次议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涉及股份基数发生变化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。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